

通 知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學期成績經結算後，令媛於語文(含國文、英語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八大領域中，有四領域成績未達丙等(60分)，敬請 貴家長持續督促令媛用心學習，以期畢業時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。謝謝您！

茲將本校國中部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中有關畢業證書取得之條文詳列於後，提供 貴家長了解。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導師聯繫。

第十二條

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領域	國文	英語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健康體育	綜合活動	科技
學期成績										

新北市聖心女中教務處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請沿線撕下 年 月 日(週)前繳回-----

家長回執聯

本人 班 學生家長，已接獲學校轉發的學期學習預警通知單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特以此函回覆。

此 致

新北市聖心女中教務處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正楷全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